

多年的工作经历，见证了许许多多中小微企业都是由夫妻店一步步发展壮大而来；也同样见证了许许多多原本很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，由于夫妻二人的共同参与，一步步没落直至消亡。那么夫妻二人究竟能不能在一起合作创业呢？都有哪些利弊？

一、夫妻合作之利。

- 1、创业之初高度互信；
- 2、不计得失，利益共同体；
- 3、“男女搭配干活不累”，工作效率高；
- 4、男主外女主内，工作分工简单明了；
- 5、工作生活一体，有效工作时间长；
- 6、同在屋檐下，真正的“抬头不见低头见”，沟通时间多；
- 7、“床头吵架床尾和”，部分矛盾冲突比较容易解决；

二、夫妻合作之弊

- 1、工作、生活分不开，时时处处都在谈工作、干工作，无暇顾及生活，影响生活品质；
- 2、天性不同，男人理性女人感性，日常工作中会产生较多分歧，影响公司决策；
- 3、家事、公事本质不同。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，家不是可以讲清道理的地方，因此无所谓对与错；而公司是经营机构，获利是唯一标准，因此必须要有对有错；一边是无对错，一边是必对错，长期无法平衡。
- 4、夫妻二人性格、习惯、知识背景、学习能力均不同，因此会在工作中产生较多分歧，又极易波及到生活，长此以往会产生矛盾，危及夫妻感情；
- 5、一个公司两个老板，极易造成政出多头、朝令夕改，另员工无所适从，管理效率大幅度降低；
- 6、“左口袋进右口袋出”极易出现公账、私账不分，造成公司财务管理混乱；

7、夫妻二人一心创业，照顾家庭时间少，在子女教育和老人关爱方面明显力不心；

综上所述，夫妻合作创业的利弊各有千秋。人们常说一句话：“工作是为了更好的生活”！因此，个人认为尽可能不要夫妻合作创业（三观、知识及技能背景、学习能力三者高度吻合者除外）。即便条件所限，不得不双方共同创业，那么也仅限在起初起步阶段，一旦稳定了就尽可能分开。一家之言，仅供参考！